

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句政建字〔2018〕127号

关于印发《句容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建管所、管委会规建部(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管控的监管力度,以信息化手段及时掌握施工现场动态,发挥科技监管优势,结合我市建筑施工实际,研究制定了《句容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建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信息系统是我市创新工程监督管理模式重要内容之一,是加强建筑施工管理、提高监管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创新管理模式、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的一个重要手段,对加快我市建筑业健康有序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请相关单位和部门充分认识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

控信息系统建设的重大意义，认真贯彻实施。

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9月30日

抄报：市委、市政府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各管委会，市各相关部门

句容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 信息管理系统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落实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防范和遏制施工安全事故，有效管控施工扬尘，及时掌握施工现场动态，进一步加大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及扬尘监督管理力度，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技术规范》《句容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新（改、扩）建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信息系统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现场视频监控信息系统是指应用视频信息网络和软件支持平台，对施工现场作业面、大型机械设备使用、重大危险源监管、扬尘管控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实时图像、数据监控、信息采集和集中管控、超限报警，实现对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扬尘防控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第四条 市住建局在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设置全市施工现场视频监控信息系统监控中心（以下简称监控中心），负责全市建筑工程视频监控信息系统监督指导和管理的工作，实现对建筑工地 24 小时不间断远程监控及信息采集。

各镇、街道、管委会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按市住建局视频监控信息系统下放权限负责对辖区内在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进行视频监控信息系统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信息通过网络传输和信息处理后接入市住建局监控中心，通过视频监控信息系统及时反映施工现场的基本情况，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扬尘防控、安全隐患、停工工地情况等，在施工现场视频信息范围内对工地进行远程网络监控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配备相应的设备和监控信息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管控等情况加强督促管理。当接到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管控等整治指令后，应按照相关标准规定积极进行整改。

第七条 施工单位负责所承建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信息系统的安装、日常运行、维护等管理工作，视频监控信息系统的租赁、安装、调试、维护及网络服务等费用可由施工单位列入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并在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八条 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或工程造价 500 万以上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施工现场必须按标准设置视频监控信息系统。

第九条 下列工程施工现场，可不设置视频监控信息系

统：

- (一) 抢险、救灾类工程；
- (二) 基础网络尚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工程；
- (三) 有保密要求的工程；
- (四) 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第十条 视频监控信息系统安装的技术标准应不低于以下要求：

(一) 所安装的视频监控设备需符合国标 GB/T28181-2011《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的相关要求；

(二) 所安装视频监控的存储设备需具有 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

(三) 所安装的监控摄像机需不低于 200 万像素的红外高清网络摄像机，且满足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要求；

(四) 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需支持至少 30 天的录像存储要求。

第十一条 视频监控点安装数量应不低于以下要求：

(一) 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下，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下的，不少于 2 个；

(二) 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 30000 平方米以下的，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及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不少于 3 个；

（三）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及以上 50000 平方米以下的，工程造价 3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不少于 4 个；

（四）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造价 5000 万元以上的不少于 5 个；

（五）对大型或复杂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设置 2 个及以上工程运输车辆和人员出入口的施工项目，视频监控点安装数量应相应增加，即每增加一个出入口相应增加一个监控点。

（注：建筑面积、工程造价按中标通知书确定）

第十二条 视频监控点安装位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视频监控点安装位置应尽量满足监控视野覆盖整个施工项目。每个工程运输车辆和人员出入口应对应设置视频监控点，有塔吊或井架的工程应在塔吊或井架的顶部设置。

（二）视频监控点安装位置按安装数量顺序应安装在工程运输车辆和人员出入口、施工现场平面 45 度两对角点的较高点和其他适宜安装的较高点。安装位置应选取能反映整个项目施工情况的最合理有利位置，应基本能显示整个项目出入口处情况、工程运输车辆冲洗措施落实情况，应基本能显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防控、重大危险源及工程主体的状况。

（三）安装高度应考虑满足施工全过程需要，应基本能显示主要监控对象。

（四）监控点应尽量选择能够安装在施工过程中无需迁移的地点，以避免多次拆除和重新安装。

第十三条 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的建筑工程，应委托具有远程视频监控信息系统设计安装、网络服务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和网络服务，并于工程开工之前，向市住建局安监站提交下列相关审查资料：

（一）由施工单位编制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的视频监控方案和视频监控点平面布置图；

（二）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工程参建三方（建设、施工、监理）项目现场视频监控信息管理系统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三）施工单位与设计安装、网络服务商签定的视频监控安装和网络服务合同。

第十四条 工程参建三方及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市住建局安监站审查通过并加具确认意见的视频监控方案和视频监控布点平面布置图，如确需修改的，应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同意，报市住建局安监站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修改。涉及修改视频监控信息系统安装及网络服务合同的，还需同时提供修改后的合同。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视频监控信息系统安装的

技术要求及视频监控布点平面图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在工地开工前,必须安装至少一处能监控四分之三工地的监控点。其它视频监控点根据施工进度,由施工单位按视频监控布点方案和与安装单位、网络服务商签定的合同及时完成安装并网。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视频监控信息设备设施和线路的安全,建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安装、使用、维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做好日常检查和记录,如发现异常或接到市住建局安监站监控中心信息运行异常等情况,要查明原因并立即通知安装单位或网络服务商,及时采取措施,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提供视频监控信息系统服务的安装单位、网络服务商,必须保证视频监控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积极配合施工单位对视频监控设施、线路及网络进行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第十八条 市住建局安监站应将视频监控信息系统工作状态的运行检查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不按时安装或拒绝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不按标准安装或因建设、施工单位原因不能保证视频监控信息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的工地,视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管控措施不落实,市住建局安监站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责令其暂时停止施工,并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应处罚,同时建设、施工单位以及

工程项目一律取消评先评优资格，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建筑工程责任主体诚信档案。

第十九条 视频监控信息系统安装拆除属于高处作业，安装单位安装拆除人员（至少2人）应同时具备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工作业证和高处作业证，加强现场作业监督管理。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应负责检查安装拆除等相关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与安装单位共同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装拆除作业安全。

第二十条 需要拆除视频监控设备的，施工单位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到市住建局安监站办理注销手续。未办理拆除视频监控系统告知受理手续的，不得拆除视频监控系统。

第二十一条 安装在建筑起重机械上的视频监控设备在起重机械拆除前，可凭起重机械拆除告知登记表向市住建局安监站办理视频监控设备的注销手续。其他视频监控设备可在工程完工后凭工程施工结束证明向市住建局安监站办理视频监控设备的注销手续。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由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